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1262025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1262025XS0005535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长湖镇农村抗旱引水保障工程
	项 目 代 码	2410-530126-04-01-163569
	建设单位名称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石林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长湖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0.9528公顷(其中:农用地0.9528公顷,涉及耕地0.4227公顷)。
拟建设规模		长湖镇农村抗旱引水保障工程工程等级IV等,工程规模小(1)型。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		
4. 现场踏勘报告(含现场踏勘报告表)		
5.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6. 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7. 其他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